LN147-C

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可回卷安全帶" (retractable belt)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第 2 號) 規例》(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頭部保護裝置" (head restraint) 指功用爲限制在座乘客的頭部自其軀幹向後移位，從而減低該乘客在遇到意外時頸椎受傷的危險的設備；"。
3． 乘客座位
第 7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 "時，" 之後而在冒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寬度須至少達 38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如屬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則寬度須至少達 45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
(b) 加入——
"(1A) 在每輛於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內——
(a) 每個座位須有高度不少於 700 毫米的靠背，而如任何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b) 如有關座位裝有可回卷安全帶，則在遇到意外時配用該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任何護板的表面或邊緣或任何擋板或隔板的頂部或邊緣，均須設有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造成的襯墊，但本段並無規定任何距離坐墊的中心線與靠背的中心線的相交點超過 1 000 毫米的表面或任何距離通過該相交點的縱向垂直平面任何一邊超過 150 毫米的表面須設有襯墊；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1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d) 所有頭部保護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e) 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
(i) 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及
(ii) 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及耐火物料製成；及
(f) 附於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的附件，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

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並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1B) 就第 (1A)(a) 款而言，爲測定靠背高度而進行的所有量度，須在沒有壓下坐墊及靠背的狀況下，由坐墊水平面與靠背前面下緣邊相交處起計，通過個別座位位置的中心線量度至靠背前面上緣邊。"。

4. 修訂附表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的第 1 欄中，廢除 "International Centre" 而代以 "Internationalization Center"。

5.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附表 15 [第 73(1A) 條]

第 1 部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0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79)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大型客運車輛的座位作出的修訂在內，及就此等車輛的座位作出的有關座位強度及其固定裝置強度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7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6)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任何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1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0)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其內部配件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4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第 74/408/EEC 條指示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4.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 11 人或以下的汽車的——

(a)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及

(b) 吸收椅背碰撞力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6-1975，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5.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1 號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內部碰撞中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以及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7 號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座位組合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澳洲於 1992 年第 3 號汽車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68/00 條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巴士上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

第 2 部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頭部保護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5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4)(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不論是否併合在車輛座位內的頭部保護裝置(頭枕)作出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1970年8月14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7號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6)(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和任何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1978年11月20日發出的第78/932/EEC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座位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4.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1974年7月22日發出的第74/408/EEC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5.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1983年10月1日訂立的自車第899號通告及於1971年8月24日訂立的交審第453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11人或以下的汽車的駕駛人座位和在駕駛人座位旁邊的前排座位的頭部保護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TRIAS) 32-1983(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於1971年12月2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36卷第232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202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7. 澳洲於1995年第2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22/00條(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2年10月9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以規定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a) 每個座位的寬度須至少達450毫米；

(b) 每個座位須有靠背，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800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c) (如有關座位裝有可回卷安全帶)在遇到意外時配用該可回卷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任何護板的表面或邊緣，須設有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造成的襯墊；

(d) 須有符合附表15第1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及

(e) (如須設有頭部保護裝置)須有符合附表15第2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的頭部保護裝置。